

2017

年度報告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K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企業管治報告
-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22 董事會報告
-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財務報表附註
- 80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霍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宋克強先生
王啟達先生

授權代表

潘啟傑先生
鄭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宋克強先生(主席)
江錦宏先生
王啟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啟達先生(主席)
江錦宏先生
宋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錦宏先生(主席)
宋克強先生
王啟達先生

合規主任

潘啟傑先生

公司秘書

鄭振文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135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3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代號

8039

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旨在招募其他專業員工，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13.1%至約33.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項目數量增加，帶來1百萬港元以上的收益。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62.3%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7%維持相對穩定。

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15.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16.2百萬港元。該減少並不重大且主要由於上市後合規開支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知悉建築業的監管報告及合規規定，且將於關注整體業務環境變化的同時繼續瞭解相關規定的發展動態。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視我們的現有業務，且物色機會擴展於建築業服務，此乃基於假設我們能招募到足夠具有真才實幹的專業人才加入我們及維護業內聲譽，從而長期向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往來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盡責及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從現有客戶以及彼等推薦的客戶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集之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令本集團得以向不同領域擴張。經評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及董事認為無需修改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

展望未來，如上文所述，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機遇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於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3,800,000港元或13.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項目數量增加及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4.7%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2.3%。有關下跌乃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七年來自高毛利率的項目之收益有所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2,500,000港元或89.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上市後合規及專業費用增加及上市後支付董事薪酬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毛利增長約1,700,000港元及上市開支減少約2,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0.3倍(二零一六年：約3.5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公告所述配售所得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招聘四名分包商及員工薪酬總體增加及上市後支付董事薪酬及袍金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買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就本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港元當中，約1,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50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ii)約1,000,000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開支。餘款23,6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計息銀行賬戶內。董事不擬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霍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宋克強先生
王啟達先生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且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長期權益為目標，同時平衡廣泛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實行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就中期及末期股息相關問題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方式進行，以釐定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目標，並批准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於上市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舉行3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2頁內之表格。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並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會就該等另行舉行的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供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之間的關係

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董事已曾得到全面而正規之迎新導引，確保彼正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董事責任及義務，供董事審閱及研習。另外，已向董事傳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政策最新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持續簡報及座談會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董事應踴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下：

姓名	閱讀 有關持續 專業發展 之材料	出席 有關持續 專業發展之 座談會/ 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	√	
陳嘉儀女士	√	
霍日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	
宋克強先生	√	
王啟達先生	√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潘啟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薪金且可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3)年，直至相關董事或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細則及委任條款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席告退之董事將包括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重任之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重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之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宋克強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江錦宏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涉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的領域；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達成其職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此提出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2頁之表格。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5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王啟達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江錦宏先生及宋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膺選退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2頁之表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江錦宏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2頁之表格。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 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嘉儀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霍日昌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3/3	1/1	1/1	1/1	不適用
宋克強先生	3/3	1/1	1/1	1/1	不適用
王啟達先生	3/3	1/1	1/1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發行人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不競爭承諾

根據潘啟傑先生(「潘先生」)、陳嘉儀女士(「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 Limited(「Energetic Way」)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彼等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協定及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除通過本集團及在下文規限下，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不時經營之任何業務有所競爭或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不時經營之業務類似之業務(惟就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而言，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票或債權證不超過5%者不在此限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定及承諾，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將共同及個別就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違反不競爭契據內任何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導致本集團所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約而招致之任何訟費及開支)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公司已收到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之確認書，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契據檢討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遵守不競爭承諾之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發現出現違約事項。

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薪酬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港元）。年內，核數師概無為本集團提供重大非核數服務。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責任。董事並無察覺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與可能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

核數師聲明

核數師有關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財務申報

管理層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期間按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管理層在可見將來會不遺餘力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詳細及即時之月度更新，以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詳盡且均衡易明之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和維護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概述及報告檢討結果。董事會將繼續通過審議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之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本集團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求及成立所需之資源以及成立之裨益，本集團及董事認為每年委聘外部顧問進行內部審核更符合本集團現狀。

公司秘書

鄭振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將關於本集團之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維持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包括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之公司發展新聞及公告。

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概覽

這是KNK Holdings Limited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報告乃根據載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在香港提供建築諮詢服務，並為主要在辦公室工作之集團，能源、電力及資源消耗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在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我們謹守可持續發展原則，力求在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經營常規及社區服務等方面達至規定標準。我們承認我們對持分者之責任，同時鼓勵員工認識到該等責任，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對待我們所在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業務之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方法及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收集資料以增強環境及社會領域的表現及披露可持續發展之相關資料。

持份者對本報告之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提供意見反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垂詢或評論，請通過本公司網站所列明的溝通渠道送交本公司。

持份者的識別和溝通

聯交所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訂明四個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報告時應以這些原則作為基礎。按照建議，本公司可藉著持份者的參與了解廣泛而不同的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的利益，該等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監管機關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當地社區，本集團通過會議、查詢、接見及討論方式與他們溝通。

環境保護

排放及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建築諮詢服務，以盡量減低對環境之潛在不利影響並遵守所有重大方面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通過減小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消極影響從而保護環境。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對環境之直接影響極小，且我們不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對海外出差之需求極小，因此本集團碳排放之主要來源是電力消耗所致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室設備。

由於本集團的用水量極少，我們對環境之承諾主要集中於節能、減少紙張使用及通過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

作為環保擁護者，本集團致力於在營運及管理層面高效利用能源及資源。環保以節能為先，使用適當的節能裝置以減少電力消耗。本集團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日常營運產生之廢紙。為提高環保意識及鼓勵員工日常參與環保，本公司作出以下建議，以減少能源浪費，包括但不限於：

- 1) 無人使用時關閉辦公場所的電燈及電器設備。
- 2) 每位僱員下班或休假時必須關閉各部門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電源。
- 3) 除正規文件需使用紙張外，建議各員工使用電子文檔處理。需使用紙張時，建議進行雙面打印或環保紙(正式及機密文件除外)。

就通過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而言，本集團亦收集已使用的墨粉盒以回收利用。

環境及自然資源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亦不知悉重大產生任何有害的廢棄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空氣、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而重大不符合任何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的事宜。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最佳常規。這涉及認真考慮各種運作層面及活動，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在員工之間派發綠色信息及綠色生活實用小貼士，以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健康與安全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培養及留聘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必不可少。

本集團致力於為人才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僅向僱員頒發及確認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亦在不同領域為僱員提供支持。本集團遵守僱傭事宜相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將僱員視為至關重要之資產。為維持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專業清潔公司會定期清潔及消毒我們的辦公區域及設備。本集團亦會根據相關安全規定設計及規劃辦公室佈局，確保防火門不被阻擋。本集團附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其辦公環境及安全政策，確保日常營運完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得悉相關法律法規之持續發展及更新情況。本集團各部門負責確定本部門僱員培訓需求，內部安排或外界服務提供商建議的任何相關培訓課程須交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能力對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符合相關工作要求。

勞工規範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建立招聘政策。本集團肯定，其僱員已超出最低合法工作年齡，並完全受到勞工標準之保障，而亦已遵守全部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之法律法規。

全部招聘、薪酬、培訓及升遷機制均予秉公執行，每個人均僅會受到專業知識及／或工作表現方面之評估。無人會因年齡、性別、種族或膚色而遭受歧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內部管理系統，並因應勞動法律之變動修改其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其僱員不論男女，均可享一切合法權利。

經營常規

作為專業建築諮詢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設立全面而奏效之合規程序，確保在日常營運中完全符合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彼亦密切關注經營所在範疇法律法規之變動，並就內部監控政策作出恰當而及時之調整。為確保整體營運符合全部合規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亦以電郵或其他方式發放相關變動之資料，向僱員發出最新發展信息。本集團不時檢討內部及外部營運常規，並在有需要時主動修改管理政策，以調整其管治常規。此外，本集團已取得香港全部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之全部執照。本集團管理層將確保向客戶提供專業建築諮詢服務之僱員一貫遵守全部相關法律法規。

服務責任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具有職業道德。提供服務的員工將向客戶提供高水準服務的理念始終牢記在心。除產品及服務質素外，本集團強調將客戶個人資料及私隱保密之重要性，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

反貪污

本集團全部業務均遵守與行為準則有關之法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努力建立誠信、公正之企業文化，並以誠信為其中一項營商核心原則。為提高僱員之防貪意識，本集團亦已在僱員手冊中訂立有關利益衝突及商業操守之行為守則。集團亦鼓勵僱員申報利益及善用舉報機制，消弭洗黑錢、賄賂及詐騙等罪行。

社區服務

慈善及社區工作

貢獻社會乃本集團其中一項宗旨。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亦密切注視社區福利事宜。本集團帶領並鼓勵員工關心社區，從而為推動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目標，乃通過捐款及贊助支持非牟利組織，援助社會在慈善、文化、醫療、教育及其他方面之需求。本集團願意為關懷有需要人士及支持慈善活動而進行籌款。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於創業者股份代碼挑選程序期間提供捐款而向香港公益金捐款。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 (原名潘海明)，5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監督本公司管理事宜及指導或決定設計、行政及政策事宜。潘先生亦與項目總監及建築師合作，為項目承擔全部責任。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潘先生於建築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捷朗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啓傑建築顧問)。自一九九九年，彼領導捷朗投資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建築專業知識，同時提供結構、屋宇設備、室內設計、項目管理及牌照服務。

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學士學位。

潘先生為Energetic Way、Energetic Tree及啓傑建築顧問的董事，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陳女士的配偶。

陳嘉儀女士，39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啓傑建築顧問的董事。彼具備中學教育學歷及為一九九七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公務行政的日常營運。陳女士於香港建築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秘書。

陳女士亦為Energetic Tree及啓傑建築顧問的董事，並為潘先生的配偶。

霍日昌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其設計的實施及日常維護。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霍先生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工程業務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獲選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自一九八零年十月起，彼獲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聘任為程式編寫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辭任時於業務及支援分部系統開發及維護小組擔任副經理。其後，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彼獲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聘任為資訊科技經理長達約25年，而彼領導逾50人的團隊，提供應用系統開發、辦公室自動化、數據中心運作及用戶支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江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專注香港及中國企業銀行業務。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晉升為行政總裁。加入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前，江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受僱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的職位為副總裁。

宋克強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宋先生於香港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一級會計師，其後晉升為二級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宋先生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在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在Oriental City Group PLC擔任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宋先生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副財務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宋先生亦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達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LLB)(榮譽)學位；於一九七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艾奧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蘇格蘭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美國阿姆斯特壯大學，取得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大律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漢豪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建築師，其後升任為本集團高級聯席董事兼改建及加建及小型工程科主管。彼負責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的建築及室內設計。加入本集團前，李漢豪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於司洛國際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建築師。

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意大利米蘭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專業學位。

黃健彪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負責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的項目管理，包括編製法定呈報文件。彼亦監督地盤工程及聯絡客戶、顧問及承建商。加入本集團前，黃健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鵬程建築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彼累積地盤規劃、管理及技術協調方面的技能，在多項屋宇設備改善項目經驗中，發揮經驗解決問題而毋須影響基本設計原意。

黃健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測量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頒建築管理理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耀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聯席董事。彼管轄屋宇設備分部，並負責管理屋宇設備設計團隊、項目管理及牌照顧問。黃耀聰先生於屋宇設備系統規劃、設計及質量監控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負責所有屋宇設備工程，並成功完成超過30項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大廈及酒店。

黃耀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頒授機械工程(空氣調節及冷凝)證書。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屋宇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黃耀聰先生精通供熱、通風、製冷與空調工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美國供熱、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協會會員資格。

鄺振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會計及企業財務事宜。

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鄺先生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可訊息系統審計師。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彼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編製。鄺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對本集團架構合理化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業績回顧及表現

業績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績回顧及可能的將來發展已包括在本年報主席的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中。

法律及條例合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日，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及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表現

因為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是很輕微的。我們承諾後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了達到這目標，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環境保護政策，包括關掉不需要的電器及減少紙張消耗。

與主要持分者關係

保留人材乃本集團成功關鍵，我們不單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更多方面提供支持予員工。

本集團亦與主要客戶及分判商維持長久健康的關係，包括持續獲得新項目及持續分判與分判商工作。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約為27,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之配售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港元當中，直至就本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500,000港元已用作董事薪酬及員工薪資付款，及(ii)約1,000,000已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及一般開支。

23,600,000港元餘款存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董事並不擬改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子公司

子公司的清單及註冊及營業地點及股本明細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霍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
宋克強先生
王啟達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霍日昌先生及江錦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可於其爭取膺選連任的每屆股東大會起重續，並受限於：(i)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輪替、免職、休假或撤銷其董事職位或取消出任董事資格；及(ii)委任函條款。

本公司沒有與董事訂立沒有完結時限的服務合約(除了法例規定的回報)。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益

除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出版的招股書(「招股書」)及財務報告附註25關連交易的披露外，董事及其聯繫的個體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並沒有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有任何商業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了招股書已作的披露外，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其子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並沒有與董事有協議引致董事以購入本公司股份的途徑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分公司的合約

除了招股書已作披露的以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沒有與控制性股東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有合約安排。

捐款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的年度內，本集團作了港幣650,000的捐款。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無效。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潘啟傑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000,000股(L)	46.89%
陳嘉儀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000,000股(L)	46.89%

於Energetic Way Limited (「Energetic Way」) 普通股之好倉 (附註4)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潘啟傑先生(附註1)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股(L)(附註4)	100%
陳嘉儀女士(附註1)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股(L)(附註4)	100%

附註：

- 196,000,000股股份以Energetic Way Limited名義註冊，其50%由潘啟傑先生(「潘先生」)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嘉儀(「陳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Energetic Way Limited受潘先生及陳女士控制，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潘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實益擁有Energetic Way之一股普通股權益且潘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對方之配偶)亦分別被視為於陳女士及潘先生所持之一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Energetic Way Limited(附註1)	實益權益	196,000,000股(L)	46.89%
柯岳賢	實益權益	83,624,000 (L)	20.01%
張端亭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4,000,000 (L) (附註4)	5.74%
王常燭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4,000,000 (L) (附註4)	5.74%

附註：

1. 196,000,000股股份由Energetic Way Limited註冊及擁有，其50%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擁有。因此，由於Energetic Way Limited受潘先生及陳女士控制，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人士／實體於股份中之好倉。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4. 張端亭先生及王常嬌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4,000,000及10,000,000股股份，基於他們的夫婦關係，他們亦被視為直接持有對方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發行股份

除了招股書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配股公告所述，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內沒有股份發行。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及其他權益

除了招股書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配股公告所述，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沒有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及其他權益已發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建商、客戶、供應商、顧客及／或其他有關人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下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並於提呈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維持可供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提呈於計劃期間後或該計劃已終止後不可接納。

倘於上文所述可供接納期間內，本公司接獲上述提呈函件複印本(包括承授人妥善簽署的購股權接納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

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大數額為41,8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之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之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頭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百分之二十九(二零一六：百分之二十六)。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4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潘啟傑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KNK HOLDING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7至79頁的KN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合約工程收益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以及第50及5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將合約工程收益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及於釐定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總結果以及完工百分比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經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完工階段乃根據迄今就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因此，收益確認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其中已作出估計以評估合約成本總額及合約完工階段並就虧損合約作出適當撥備。

管理層會隨著合約進程審閱及修訂全面建築服務的合約成本估計，合約就其成本總額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而這將會影響有關財政年度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吾等之審核如何解決該事項

吾等有關合約工程收益確認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確認收益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行及經營有效性；
- 透過抽樣核對合約所載合約金額評估預測收益的準確性；
- 經參考摘錄自 貴集團時間表記錄系統的數據評價分配至選定合約的員工成本的準確性以評估就迄今已進行工程產生的成本總額(用於釐定個別合約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 以樣本為基礎，協定直至分包商發票之日產生的合約成本；
- 透過按抽樣基準將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客戶年內確認的進度款與發票核對，核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準確性；
- 將選定合約的完工百分比與進度款百分比進行比較以識別及調查任何重大差異；及
- 以樣本為基礎，獲得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確認書以確認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及就未回復之確認書，通過對比合約、銀行流水單及相關文件的其他相關項目進行替代程序。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第46及4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呆賬撥備或不可收回壞賬撇銷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

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並考慮各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吾等之審核如何解決該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的程序包括：

- 按抽樣基準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與源文件進行核證；
- 將應收合約客戶貿易款項的後續償還與源文件進行核查；及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彼等對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尤其是賬齡超過一年而於年內或與報告期末後並無償還或僅償還小部分結餘者。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審計總監是史楚珍。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33,178	29,334
所提供服務成本		(12,524)	(10,368)
毛利		20,654	18,966
其他收入	6	—	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95)	(2,808)
上市開支		(5,226)	(7,658)
除稅前溢利	7	10,133	8,586
所得稅	8	(2,732)	(2,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401	5,924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01	5,924
每股盈利	12		
基本		2.30港仙	2.12港仙
攤薄		2.30港仙	2.12港仙

第42至7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89	24
遞延稅項資產	19(b)	—	109
		1,689	13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570	4,9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1,232	1,101
可收回稅項	19(a)	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1,286	7,130
		56,165	13,2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161	1,41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600	1,550
即期稅項	19(a)	—	762
		2,761	3,7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b)	114	—
		54,979	9,613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4,180	—
儲備		50,799	9,613
		54,979	9,613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潘啟傑先生
董事

陳嘉儀女士
董事

第42至7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權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利潤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	—	—	13,839	13,83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924	5,924
發行新股	20(b)(iii)	—	5,000	—	—	5,000
重組影響	20(b)(iii)	—	(5,000)	5,000	—	—
本年度派息	11	—	—	—	(15,150)	(15,1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	5,000	4,613	9,613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	—	5,000	4,613	9,61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01	7,40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0(b)(v)	2,800	(2,800)	—	—	—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20(b)(vi)	1,380	39,882	—	—	41,262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3,297)	—	—	(3,2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80	33,785	5,000	12,014	54,979

第42至7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項前溢利		10,133	8,586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費用		5,226	7,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
		15,377	16,17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31)	(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45	(28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950)	1,0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53)	427
經營產生的現金			
支付香港利得稅	19(a)	(3,348)	(3,390)
		15,888	16,88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540	13,4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	(10)
處置財產、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	400
來自一位董事的提前還款		—	7,235
董事墊款		—	(9,79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1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12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7,965	5,000
支付上市費用		(6,349)	(9,451)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1,616	(4,571)
		<hr/>	<hr/>
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156	6,754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0	376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1,286	7,130

第42至7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K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開曼群島綜合及修訂版(「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擔任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以「K&K Chartered Architect&Associates」的名義從事提供全面的建築和結構工程諮詢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解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行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有效或可供早日採用的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了有關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情況的信息，只要與本集團對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和之前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完成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優化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完成重組後之集團架構於整兩個呈報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屬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已於完成重組前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自各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存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在這種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4。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綜合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未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盈利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前附屬公司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利益按公平值確認及該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平值，或(倘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被視為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f)(ii))。

折舊計算方法是按照直線法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註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如有)，如下所示：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內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 辦公設備	5年
— 傢俱及裝置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開支。該成本亦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者視為適用時確定為獨立資產。取代部分的賬面金額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在發生的財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資產賬面價值低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其賬面價值立即計入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退休或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確定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退休或處置之日確認為損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替代部分所包含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替代部分之成本於該項目之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述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為開支。

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如存在任何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報告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載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測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報告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本財政年度各季度編製季度財務報告。於季度期末，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年底採用同樣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準則(見附註2(f)(i)和(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i))。

h)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報告期間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撤銷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k)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股利分配產生的附加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於損益確認收入。

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之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如有)之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以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已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已收客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p)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q)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以就各業務線及地區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

單獨重大營運分部就財務呈報而言不會予以匯總，除非細分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產品分配方法或提供服務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並非單獨屬重大的營運分部倘其分佔有關標準的大多數，則可能會予以匯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行對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修訂本)

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投資實體進行修訂：本年度首次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修正案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母公司作為投資單位的附屬公司即可獲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修正案還闡明，投資主體合併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主體母公司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和活動的條件僅適用於不屬於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

有關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亦無任何合資格為投資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收購時確認之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僅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營公司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其他企業合併標準。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進行任何此類交易，因此本次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另外，修正案明確規定，實體在股東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應與本集團產生的單項金額分開列示，並分配為按照與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不會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及(ii)在具體條件達成後，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

有關修訂之應用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進行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禁止實體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入折舊法。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引入了一項可推翻的推定，即收購不是無形資產攤銷的適當依據。這種推定只能在以下兩個有限的情況下得到反駁：

- a) 無形資產作為收入的度量表示；或
- b) 可以看出，無形資產的收益和消費經濟利益高度相關。

此外，有關修訂還澄清，在選擇適當的攤銷方法時，實體可以確定無形資產固有的主要限制因素。

由於本集團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攤銷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無形資產，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進行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修訂界定一個生產性植物並要求符合不動產工廠定義的生物資產，依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持有工廠種植的產品繼續佔用。

有關修訂之應用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由於本集團不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應用於年度業績，其中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明確了一間實體將資產(或處置組)從被出售持有分配給業主(或反之亦然)重新分類時，應將此類變更視為原始出售方案的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銷售計劃變更的規定不適用。有關修訂還澄清了停止分銷會計期間的指導意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提供額外的指導，以澄清服務合同是否構成繼續參與轉讓資產，以便轉讓資產所需的披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了僱傭福利義務折現率應在報告期末在高質量公司債券上參考市場收益率確定。對高質量公司債券市場深度的評估應在貨幣水平(即與付款相同的貨幣)。對於這種高質量公司債券市場沒有深度市場的貨幣，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應以該貨幣計價的政府債券代替。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對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敏感。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的假設和估計，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為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事項作出判斷的依據。在持續的基礎上，管理層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事實、情況和條件發生變化時的估計值不同。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性是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要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管理層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a) 確認合約工程收益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合約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來自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合約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員工成本)由管理層按相關分包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基準及管理層經驗估計。雖然管理層因應各份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按照客觀證據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含存款及預付款)賬面價值約為3,11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73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2(f)(ii)所述的該等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更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除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外，需要對經營成本的收入及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確定可用資料釐定合理可收回金額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之估計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或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為1,6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港元)。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所得稅項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或會影響有關判斷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若干暫時差額及若干稅項虧損的遞延資產稅項。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遞延稅項費用的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察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其獲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400,000港元。出售收益約為86,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7. 稅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72	8,0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44	180
員工成本總額	10,316	8,275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8,150)	(6,639)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總額	2,166	1,636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600	4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5	—

8. 所得稅

a)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附註19(a))	2,509	2,656
遞延稅款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19(b))	223	6
所得稅費用	2,732	2,662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使用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授出之75%扣減額,每項業務最高可扣減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不會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及規例繳納所得稅。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間的適用稅率之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項前溢利	10,133	8,586
按稅法前溢利徵稅,按適用於各稅法的法定稅率計算	1,672	1,4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0	1,2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4)
法定稅項減免	(20)	(20)
實際稅費	2,732	2,662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1,800	300	18	2,118
陳嘉儀女士	72	—	—	—	72
霍日昌先生	72	—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附註(ii))	52	—	—	—	52
宋克強先生(附註(ii))	52	—	—	—	52
王啟達先生(附註(ii))	52	—	—	—	52
300	1,800	300	18	2,4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580	1,949	18	2,547
陳嘉儀女士	—	50	—	2	52
霍日昌先生	—	—	—	—	—
—	630	1,949	20	2,599	

附註：

- i) 潘啟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董事參照本集團的個人業績和貢獻確定。

任何董事均未收到本集團的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當年損失賠償。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在一年內免除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本公司的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在附註9中披露。該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個人薪酬的詳情，如下文所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01	2,140
酌情花紅(附註)	1,154	5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0	53
	3,445	2,763

附註：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上述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薪酬最高的人士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4	4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該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所有者的股利歸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宣派及派付零港元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151,500港元)	—	15,150
	—	15,150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收益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金額7,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24,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整個年度內2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經計及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0(b)(i)、(iii)及(v))	280,000,000	280,000,000
根據配售所進行股份發行的影響(附註20(b)(vi))	41,589,041	—
	<hr/>	<hr/>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321,589,041	28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3	859	291	127	1,630
添置	—	—	10	—	10
出售	(353)	—	—	—	(3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859	301	127	1,287
添置	—	691	—	992	1,683
撤銷	—	(859)	(292)	(127)	(1,2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1	9	992	1,6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	859	291	100	1,285
年內支出	4	—	1	12	17
因出售而撥回	(39)	—	—	—	(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859	292	112	1,263
年內支出	—	—	2	11	13
撤銷	—	(859)	(291)	(123)	(1,2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	—	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1	6	992	1,6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	15	24

附註：租賃土地及樓宇指位於香港的停車位(中期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400,000港元。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6。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清單：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和日期	營業場所	發行和實收資本的具體情況	權益擁有人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Energetic Tree Limited (「Energetic Tree」)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附註(i)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啓傑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捷朗投資有限公司」) (「啓傑建築顧問」)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全面的建築和結構工程諮詢服務

附註：

(i) Energetic Tre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既定的主要營業地點。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114	2,735
減：呆賬準備	—	—
	3,114	2,735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d))	—	—
貸款和應收款項	3,114	2,735
存款和預付款	456	2,243
	3,570	4,978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並確認為開支。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1,665	1,638
31至60天	539	177
61至90天	153	419
91至180天	258	250
超過180天	499	251
	3,114	2,735

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關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a)。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款項為總賬面值為3,1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3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呆賬計提撥備。

不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過期不到30天	1,665	1,638
過期超過30天但不到90天	692	596
過期超過90天但不到180天	258	250
過期超過180天	499	251
	3,114	2,735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被視為仍可全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為了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定期對客戶的信用額度進行評估，只有經過管理層的批准方可超過信用額度。對於新客戶，本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譽進行研究，對其信用質量進行評估，以確定其個人信用額度。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信有關款項的收回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撇銷(見附註2(f)(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指收回之前確認為減值的應收該等應收賬款之債務款項。於過往報告期間作出的該等應收款項的撥備相應撥回。

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33G章所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之最高應收款項結餘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之結餘	之結餘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潘啟傑先生	—	—	12,471	—	15,147

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期末正在進行之合約：		
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5,196	26,042
減：進度結算	(34,564)	(26,491)
	632	(449)
分析報告目的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32	1,1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0)	(1,550)
	632	(4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放銀行之現金	51,283	7,121
手頭現金	3	9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86	7,130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	2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98	1,139
已收一名客戶墊款	—	25
	<hr/>	<hr/>
	2,161	1,417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	87
31至60天	—	72
61至90天	—	48
91至180天	—	36
超過180天	63	10
	<hr/>	<hr/>
	63	253

所有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需償還。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可收回／(現行稅項)表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現行稅項)	77	(762)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可收回稅項(現行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762)	(1,496)
年度撥備(附註8(a))	(2,509)	(2,656)
年期內繳稅	3,348	3,390
年末	77	(762)

b) 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當期變動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成分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5
本年度從損益中扣除(附註8(a))	(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
本年度從損益中扣除(附註8(a))	(2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20.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股權的各組成部分於往績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年初至本年度本公司各部分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餘額		—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5,157	15,157
發行新股	20(b)(iii)	—	—	—	—
重組的影響	20(b)(iii)	—	—	—	—
本年度派息	11	—	—	(15,150)	(15,1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	7	7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	—	7	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536)	(6,536)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之股份	20(b)(v)	2,800	(2,800)	—	—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20(b)(vi)	1,380	39,882	—	41,262
發行新股交易成本		—	(3,297)	—	(3,2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80	33,785	(6,529)	31,436

20.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i))	30,000	300	30,000	300
年內增加(附註(iv))	1,970,000	19,700	—	—
於年／期末	2,000,000	20,000	30,000	300
已發行並全額支付：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i))	—	—	—	—
重組的影響(附註(iii))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vi))	138,000	1,38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附註(v))	280,000	2,800	—	—
於年／期末	418,000	4,180	—	—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本公司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其中1股已按繳足方式配售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然後轉讓予Energetic Way Limited(「Energetic Way」)。
- ii) Energetic Tre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Energetic Tree向Energetic Way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Energetic Way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啟傑先生(為Energetic Way之50%權益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嘉儀女士(為Energetic Way之50%權益股東)(統稱「控股股東」)擁有。

20.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控股股東將其各自於啓傑建築顧問的股份轉讓予Energetic Tree, Energetic Tree向Energetic Way配發及發行69股入賬列作繳足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普通股。因此，啓傑建築顧問成為Energetic Tre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ergetic Tree轉為由Energetic Way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Energetic Tree、Alpha Ad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Advantage」)及Energetic Way(統稱「各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lpha Advantage同意認購Energetic Tree之3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普通股(佔Energetic Tre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股份認購於同日完成。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後，Alpha Advantag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以無償豁免股份認購協議所述的權利。因此，Alpha Advantage無權就其於Energetic Tree的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分別將Energetic Tree的70%及3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分別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配發及發行69股普通股及30股普通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作為Energetic Way、Alpha Advantage及本公司股份交換的代價。據此，Energetic Tre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分別擁有70%及30%。

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0(b)。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透過增設1,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待因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約2,799,999港元，將有關款項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比例以面值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79,999,900股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325港元的價格發行1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1,262,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費用3,588,000港元)，其中1,380,000港元及39,882,000港元分別記錄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20. 資本及儲備(續)**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股息獲分配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啓傑建築顧問之已發股本(由控股股東根據重組轉予Energetic Tree)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Energetic Way新發行之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 Energetic Tree已發行股本及溢價賬以及因附註20(b)(iii)所述之股份掉期本公司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新發行之股本之間的差額之總和。

iii) 儲備之可供分配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約為27,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港元)。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做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策略與二零一六年保持不變，即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及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債務承擔。

20. 資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總額	54,979	9,613

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董事省覽各類股本類別涉及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1. 以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4	2,7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86	7,130
	54,400	9,86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6	278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面臨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之政策降低違約財務虧損之風險。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且該等信貸風險所面臨之風險按持續基準進行。本集團會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評估。該等估值關注債務人於款項到期時之過往付款記錄以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考慮該債務人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本集團並未向其債務人授出任何信貸期。
- (iii)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合計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9%(二零一六年：2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6%(二零一六年：0.1%)。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風險有限，乃由於該等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之組織，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於過去並無違約付款記錄。
- (iv) 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鑒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不履行其責任且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會得以緩解。
- (v)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擔保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信貸風險有關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權限時，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需要在一年內或按要求結算，而這些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的賬面值沒有重大差異。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致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量之金融工具。因此，預計不會有重大的外匯兌換風險。

e)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無顯著差異。

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9	10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467	—
	2,306	10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事處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的固定租期協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性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4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14	—
	808	—

本集團下設經營租賃業務。租賃期經協商為期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所支付的金額，附註10披露的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20	4,643
離職後福利	104	83
	5,024	4,726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陳子俊先生 (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 商號經營)	本公司董事及 控股股東之一 陳嘉儀女士的 胞弟	本集團支付分包 費用 本集團收取 顧問費	474 (358)	587 (223)
Alpha Advantage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派付股息	—	4,545 (附註(i))
Energetic Way	直接及最終控股 公司	本公司派付股息	—	10,605 (附註(ii))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Alpha Advantage有權獲得本公司支付4,545,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Alpha Advantage與Energetic Way訂立饋贈契據，並協定以饋贈方式轉讓其獲得本公司支付4,545,000港元股息的權利予Energetic Way。
- ii) Energetic Way有權獲得本公司支付10,605,000港元中期股息，而因上文附註(i)詳述的Alpha Advantage轉讓獲得4,545,000港元中期股息的權利，Energetic Way有權獲得本公司支付的整筆中期股息，金額達15,1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Energetic Way宣派中期股息15,150,000港元予其股東，包括潘啟傑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同日，陳嘉儀女士與潘啟傑先生訂立饋贈契據，同意將其獲得Energetic Way支付7,575,000港元股息的全部權利，以饋贈方式轉讓予潘啟傑先生。故此，潘啟傑先生有權獲得Energetic Way支付的整筆中期股息，金額達15,150,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照正常業務過程並按照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訂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訂立了主分包合同和主要服務協議，本公司董事陳嘉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控股股東，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1,500港元，金額達15,150,000港元。15,15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已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15,030,000港元，將本集團於及對應收潘啟傑先生的15,030,000港元應收賬款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實物分派結付；及
- ii) 120,000港元，以本集團向Energetic Way發行的可轉讓承兌票據結付。

如附註25(b)所披露，由於Alpha Advantage與Energetic Way之間、及潘啟傑先生與陳嘉儀女士之間的股利權益轉讓，潘啟傑先生有權享有Energetic Way的全額中期股息15,15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由本公司以如上述(i)和(ii)所述之方式結付。

據此，本集團應收潘啟傑先生的款項15,030,000港元已因實物分派而悉數解除，餘額12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可轉讓承兌票據結付，其後有關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向潘啟傑先生結付。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nergetic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nergetic Way Limited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8. 公司級別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63	—
		34,763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0	—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3,117	—
		3,327	—
資產淨值		31,436	7
權益			
股本	20(a)	4,180	—
儲備	20(b)	27,256	7
權益總額		31,436	7

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刊發。

潘啟傑先生
董事

陳嘉儀女士
董事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確定日期之後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第1步：確定客戶合約。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有關影響可能於適當時候確認並將考慮是否於其有效日期之前採納有關新修訂以及倘根據新準則存在可選擇之方法時將採取之過渡方法。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0,413	26,374	29,334	33,178
所提供服務成本	(9,891)	(8,153)	(10,368)	(12,524)
其他收入	—	—	8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28)	(2,297)	(2,808)	(5,295)
上市開支	—	—	(7,658)	(5,226)
除稅前溢利	7,594	15,924	8,586	10,133
所得稅開支	(1,244)	(2,608)	(2,662)	(2,73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50	13,316	5,924	7,4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350	13,316	5,924	7,40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27仙	4.76仙	2.12仙	2.30仙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62	16,543	13,342	57,854
總負債	(2,639)	(2,704)	(3,729)	(2,875)
資產淨額	523	13,839	9,613	54,979